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阳府办复〔2014〕59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阳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阳江海洋 经济特色产业基地）的批复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修改的请示》（阳高管呈〔2014〕36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划〉、〈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并请你们区严格按该方案局对《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进行部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为86.0742公顷（其中：城

---

乡建设用地规模 72.0058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14.0684 公顷)。调入地块位于阳江高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86.0742 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86.0742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2.0058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14.0684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阳江高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58.8198 公顷(其中耕地 5.1434 公顷),未利用地 27.2544 公顷。

二、请你区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要求,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做了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鉴于该项目用地规模较大且国家和省尚未颁布该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要求,应进行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依据节地评价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办理用地、供地手续。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在建设用地供地时,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三、请你区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及有关单位。